傅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 傅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

【重惠提示】

本基金径2008年3月28日中國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50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领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领明书径中国证监金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约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子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子证券市场,基金净值全因为证券市场设动等因素产生设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税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被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适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酚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过往业债并不代表将来业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债并不构成新基金业债表现的保证。

一、结言

本招募税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推露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犯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裁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统明书中裁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径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向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基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数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

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 指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傳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傅时特评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故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约之《傅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故修约和补充
- 6.招募税明书:指《傅时特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税明书》,招募税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税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合同生故之日起,每6个月更新1次,并子每6个月结束之目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傅时转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9.《证券法》:指2005年10月27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 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约
- 13.《色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 14.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16.基金含同当事人:指爱基金含同约束,根据基金含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施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径中国证监会核准可投资子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德 内含法注册餐记并存续或径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19.合格镜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镜外机构投资者镜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径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子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镜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 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4.直销机构: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代舖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约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基金销售网点: 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7.注册管记业务: 指基金管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 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管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证别、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8.注册餐记机构:指办理注册餐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餐记机构为傅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傅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餐记业务的机构

29.基金账户: 据注册餐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竞动情况的账户

30.基金空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犯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 卖傅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查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1.基金合同生故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2.基金含同论止日: 指基金含同规定的基金含同论止事由出砚后,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 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3.基金募集期限:指面基金份额发售之口起至发售结束之口止的期向,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4.存读期:指基金合同生兹至贷止之向的不定期期限

35.0/天: 指公历日

36.月: 据公历月

37.工作口: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例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口

38.T口: 指本基金在规定时向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39.T+n 0: 指有T Q 起第n个工作 Q(不包含T Q)

40.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1.立易时向:指开放自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立易的时向程,具体时向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42.业务规则:指《傅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

资人共同遵守

43.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4.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故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领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5.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故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盈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46.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故心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餐记机构办理餐记结算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7.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向实施的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查更的操作

48. 巨额赎回:本基金单个开放目,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9.元: 指人民币元

50.定期定额投资针到: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司、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子每期约定扣款司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面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51.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巴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适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2.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知

53.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4.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55.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 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6.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7.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含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自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施管人签署之目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予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强乱、火灾、政府征用、盗收、法律法规查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立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立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名称: 傅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他位:广东省深州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办公他位:广东省深州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 吴雄伟

成立时间: 1998年7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交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

注册资本: 查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傅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东为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8%;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5%;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2%。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 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十五个部门,分别是: 总裁办公室、股票投资部、特定资产管理部、 固定收益部、研究部、立易部、产品规划部、市场部、养老金业务部、战略客户部、 基金迄作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监察法律部、人力资源部。总裁办公室专门负 责公司的战略规划研究、行政后勤支持、会议及文件管理、公司文化建设、外事活 动管理、档案管理、董事会、党办及工会工作。股票投资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 含管理。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特定资产的管理和客户咨询服务。固定收益部负责进 行固定收益证券的选择知组合管理。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定观经济、行业公司及市场 的研究。立易部负责执行基金经理的立易指令并进行立易分析和立易监督。产品规 划部负责新产品设计、产品维护和业债分析等。市场部负责基金营销策划、渠道沟 通、囤除业务开发等工作。养老金业务部负责养老金业务的研究、拓展和服务等工 作。战略客户部负责北方地区由国资委和财政部直接管辖企业的企业年金、特定资 产和共同基金业务的丹柘与服务。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事宜。信息技术部负责系统 开发、网络达行及维护。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投资决策、基金达作、内部管理、 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监察、并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 见和建议。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培训发展、薪酬福利、债益评估、人 事信息管理工作。基金适作部负责基金会计、基金注册登记、直销及客户服务业务。 另设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和南方大区,分别负责北方、华东、华中地区和华南 地区的基金销售和服务支持工作。此外迅建立了企业年金顾向团、负责为客户提供 企业年金方案设计方面的顾问服务。

截止到2008年1月31日,总人数192人,其中59.9%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及以上等历。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吴雄伟先生,董事长,傅士学历,经济师。历任金信信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金华信托)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研究发展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基金管理总部总

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傅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肖风先生,副董事长,傅士等历。历任深例康佳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股证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深例经济特区分行证券管理处科长、副处长,深侧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副处长、处长,证管办副主任。现任傅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杨静丘士,董事,径济学硕士,高级径济师。1992年进入证券行业,历任招商银行证券业务部(招商证券前身)总径理助理、招商证券副总裁,先后分管招商证券的径纪、电脑、财务、电子商务、研究等业务工作。现任招商证券副总裁,兼任中国国债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深例证券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

夏永平丘士,董事,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人事部 劳资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工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汪晓峰先生,董事,经济等等士。曾就职于加拿大多伦多大等亚太经济研究中心、JP摩根(纽约总部)投资管理研究中心、Dearborn Financial Institute亚洲区、Pacific Worl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亚太区、香港新鴻基圖縣有限公司、金信信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陈小鲁先生,独立董事,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英国大使馆国防副武官,北京国际战略问题研究学会副秘书长,原中共中央政治体制改革研究室局长、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标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

赵榆江丘士,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研究员, 英国高城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法国兴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康联马洪(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高级投资顾向。

础钢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研究员(教授)。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深例证券立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深例证券商协会副主席,中国证券机构部顾问。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王金宝先生,监事,硕士等历。曾任贵州证券公司上海业务部立易部径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澳门路证券营业部总径理,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

包志涛先生,监事,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业务一部副经理、信托业务部副经理、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资产保全部总经理,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债权管理部债权维护处处长。

黄家华先生,监事,商贸等士。历任益高证券及金融有限公司信贷监控员、邓百氏(香港)有限公司市场推广顾问、瑞士丰泰私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高级投资顾问经理、标准人寿亚洲(香港)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策划顾问、Associe Financiere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td...行政总监、新鸿基优越理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尹庆罗先生,监事,硕士。历任中央编译局世界所助理研究员;中央编译局办

化厅秘书处科研外事秘书;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部主任。1999年1月12旬加入傅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经理、行政与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3.公司高管人员

具雄伟先生,董事长,傅士学历,经济师。历任金信信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金华信施)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研究发展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傅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肖风先生,副董事长兼忌经理,傅士学历。历任深创康佳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股证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创经济特区分行证券管理处料长、副处长,深创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副处长、处长,证管办副主任。现任傅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全先生,副总经理。1988年7月毕业子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1988年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工作,同年进入中国农村信施投资公司。1991年进入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资金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1998年5月加入傅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督察员兼监察部经理。2000年至2001年,在梅隆信托的伦敦总部及其下属牛顿基金管理公司工作。2001年4月,回到傅时任副总经理,主管公司投资业务。2003年起主管公司运作部门和市场发展部门。李全先生还在新华富时指数委员会担任委员。

王德英先生,硕士。1988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予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3年9月至1995年7月子清华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学习,获工学硕士学位。1995年至1997年在北京清华计算机公司工作,任开发部经理。1997年至2000年在清华紫光股份公司CAD与信息事业部工作,任总工程师。2000年1月入傅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电脑部副经理及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07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IT、财务和基金运作。

孙麟清丘士,硕士。1988年9月至1992年6月在深州大学法律系学习,获法学学士学位。1992年6月至1997年9月在广东深港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0年9月至2001年9月在比别时鲁汶天主教会大学法律系学习,获任清法硕士学位;2000年10月至2001年6月在法国巴黎第一大学学习,获商法硕士学位。2002年11月加入傅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监察法律部法律顾问,2007年4月起任公司督察长兼监察法律部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亮先生,硕士。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子北京中国地质大学探矿工程专业学习,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子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学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8年12月至2000年10月供职子中倍证券金融产品开发小组。2000年10月至2001年3月子北京政方量子软件技术公司任高级经理。2001年3月加入傅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融工程小组担任金融工程师。2002年9月任傅时价值增长基金经理助理。2003年8月担任傅时裕富基金经理。2006年8月起调任股票投资部数量化投资组主管,兼任傅时裕富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3月起兼任基金裕泽基金经理。2008年2月起任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兼数量组投资总监、傅时裕富基金

基金经理、裕泽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肖风; 委员: 李全,杨锐,归江,陈亮,邵凯,董良泓,陈丰。

首风先生。简历同义。

李全先生。简历同义。

杨锐先生,傅士。1999年7月毕业子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获经济学傅士等位。1999年8月入傅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策略分析师;2002年10月起兼任傅时价值僧长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4年6月起担任研究部副总经理兼策略分析师。2005年1月至2006年1月由傅时公司派往纽约大学Stern商学院做访向学者。2005年6月至2006年1月在AllianceBernstein的股票投资部门工作。2006年1月回圈继续担任研究部副总经理、策略分析师,5月起兼任傅时平衡配置基金经理。2007年1月起兼任首席策略分析师、混合组主管。2008年2月起任傅时首席策略分析师,兼任混合组投资总监、傅时价值增长、傅时价值增长贰号、傅时平衡配置基金基金经理。

归江先生,硕士。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子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学习,获学士学位。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子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子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任投资经理。2000年3月至2002年7月子園泰君安资产管理部任基金经理。2002年8月加入傅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2003年6月起任社保基金基金经理,2005年1月兼任社保单独帐户小组主管。2007年1月起任社保股票基金经理兼任价值组主管。2008年2月起任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高级投资经理、价值组投资总监、社保股票基金经理。

陈亮先生。简历同义。

邵凯先生,硕士。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在中央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1997年8月至1999年8月在河北省经济升发投资公司投资管理部工作。1999年9月至2000年7月毕业子英国READING大学学习国际证券与投资银行专业,获硕士学位。2000年8月入傅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管理部债券组合经理助理、基金管理部债券组合经理、固定收益部债券投资经理、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03年6月起任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05年5月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1月起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兼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董良浴先生,硕士。1989年至1993年在厦门大学会计专业学习,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93年至1994年在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工作,任金计。1995年至2000年在中技投资公司工作,任投资经理。2000年至2002年在纽约大学STERN商学院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2002年至2003年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研究部主管。2004至2005年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机构理财部主管。2005年2月入职傅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2006年6月起任社保股票基金经理。2008年1月起兼任特定资产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社保股票基金经理。

陈丰先生,硕士。1989年9月至1994年7月在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系学习,获工

等等士等位。1996年至1998年就续予上海财役大等证券期货等院证券经营与管理专业,获经济等硕士等位。1998年至2000年在申银万国证券公司研究所工作,任行业研究员。2000年9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2年1月起任基金裕元基金经理助理;2003年7月起担任基金裕泽基金经理;2004年6月起担任傅时精造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2月起兼任成长组投资总监。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犯账、进行证券投资;
- 4. 按照基金含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 法律行为;
 -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故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子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剁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络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 故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 4.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 (五)基金经理承诺
- 1. 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维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得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得取利益;
- 3. 不泄露在任职期向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 投资内容、基金投资针划等信息;
 -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1.风险管理的原则
 - (1)全面性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 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

公司设立独立的监察部,监察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 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 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重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 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 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部负 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描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 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 风险管理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下的专业委员会之一,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系统 文件,即负责确保每一个部门都有合适的系统来识别、评定和监控该部门的风险, 负责批准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级别。负责解决重大的突发的风险。

(3) 督察长

独立行使督察权利; 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拉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立独立的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

(4) 监察法律部

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5)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知维护,用子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3.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的措施

(1) 建立内控结构, 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 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活动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 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

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径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立易集中, 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向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 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

建立了评估风险的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知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看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供速度作出决策。

(5)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对可能 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 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

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多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超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 提供足够的镥例

制定了完整的培训针剑,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位:北京市西城区南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郭树清

成立时间: 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存续期向: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交及交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 尹东

联系电话: (010) 6759 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子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

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子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号: HK0939)子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立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立易所上市并开始立易。A股发行后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33,689,084,000股(包括224,689,084,000股H股及9,000,000,000股A股)。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中国建设银行总资产达人民币64,060.41 亿元,此上年末增加人民币9.575.30 亿元,增长17.57%; 总负债人民币60.161.19 亿元,此上年末增加人民币8.978.12 亿元,增长17.54%。客户贷款及垫款人民币31,731.02 亿元,此上年末增加人民币3.772.19亿元,增长13.49%; 客户存款人民币51,938.00 亿元,此上年末增加人民币4,725.44 亿元,增长10.01%。2007年1—9月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71.01亿元,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25元。核心资本充足率为10.60%,资本充足率为12.53%。(备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4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及首尔设有分析,在伦敦、纽约、悉尼设有代表处。2006年8月24日,中国建设银行在香港与美国银行签署协定,收购美国银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美国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子2006年12月29日完成收购立割,美国银行(亚洲)的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被《环珠金融》杂志评选为"亚洲最佳新兴市场银行奖—2007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被《财资》杂志评选为"2007年度最佳公司治理企业",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房屋监揭贷款业务成就奖"。在《上海证券报》主办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提供学术支持的"2006影响中国—上市公司系列评选"活动中,中国建设银行荣获"2006最具影响力的中国海外上市公司"称号。在中国信息协会、亚洲客户服务协会等机构主办的"2006—2007中国最佳客户服务"评选活动中,中国建设银行荣获"中国最佳客户服务奖"、"中国客户服务突出贡献荣誉奖"等奖项。

中國建設銀行总行設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設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托管处、QFII/QDII营运团队、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委托托管团队、募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募老金托管市场团队等11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110余人。

(二) 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清,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曾就职子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李春信,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子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 针划部、筹资储蓄部、国际业务部工作,对商业银行综合经营计划、零售业务及国 际业务具有较丰富相关工作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07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兴华、兴和、泰和、金鑫、金盛、

通轮、鸿飞、辖丰等8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夏成长、融通新蓝筹、博时价值增长、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包括宝康消费品、宝康债券、宝康及活配置3只子基金)、博时裕富、长城之恒、银华保本僧值、华夏砚金僧利、华宝兴业多策略僧长、园泰金马稳健回报、银华一道琼斯88精造、上投摩根中围优势、东方龙、博时主题行业、华富竞争力优造、华宝兴业砚金宝、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华夏红利、傅时稳定价值、银华核心价值、上投摩根阿尔法、中信红利精造、工银端信货币市场、长城消费僧值、华安上证180ETF、上投摩根双皂平衡、泰达荷银故率优造、华夏深州中小企业板ETF、立银施罗德稳健配置、华宝兴业收益增长、华富货币市场、工银端信精造平衡、鹏华价值优势、中信稳定债券、华宏宏利、上投摩根成长先锋、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海富通风格优势、保华富裕主题、华夏优势增长、信被精萃成长、工银端信稳健成长、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诺德价值优势、工银端信行利、泰达荷银市值优造、长城品牌优造、文银施罗德蓝筹等5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纯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纯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径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施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尚信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施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监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故;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各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五)基金纯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造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 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视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偏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目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 (1)每工作目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视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数指含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 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 (3)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结或书面盈求管理人 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 直銷机构与直销地点
- (1) 傅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名称: 傅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辖中心

他位: 北京建圖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电线: 010-65187055

传真: 010-65187032

联系人: 张岩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95105568 (兔长追费),010-65171155

(2)傅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称: 傅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他位: L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8号久事大厦25层

电结: 021-33024909

传真: 021-63305180

联系人: 李侃侃

(3) 傅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名称: 傅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他位: 深侧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电话: 0755-83169999

传真: 0755-83199450

联系人: 子鎮

2. 代舖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位: 北京市西城区南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在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 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网位: www.ccb.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位: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位: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盖建清

电货: 010-66107900

传真: 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网位: www.icbc.com.cn

(3) 中国农业银行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位: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 项俊彼

客户服务电话: 95599

网位: www.95599.cn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位: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位: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肖 纲

电绪: 010-66594905

传真: 010-66594942

联系人: 王徽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位: www.boc.cn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他位: 上海市仙霞路18号

办公地位: 上海市辖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蔣超良

电话: 021-58781234

线点: 021-58408842

联系人: 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网位: www.bankcomm.com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他位: 深侧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 秦晚

电 结: 0755-83195834;83195771

传真: 0755-83195049

联系人: 朱小姐、刘小姐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网位: www.cmbchina.com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他位: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陈小宪

电话: 010-65542337

传真: 010-65541281

联系人: 王斌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网位: www.ecitic.com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位: 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位: 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东辖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 金色

电给: 021-61616188-6152, 6153

传真: 021-63602431

联系人: 汤嘉惠、饱芬云

客户服务电话: 95528 网位: www.spdb.com.cn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位: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位: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董文标

电绪: 010-58351666

传真: 010-83914283

联系人: 李群

客户服务电话: 95568

网位 www.cmbc.com.cn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他位: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位: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 詹双宁 电话: 010-68098778

传真: 010-68560661

联系人: 李伟

客户服务电话: 95595

网位 www.cebbank.com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他位: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位: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自冰竹

电绪: 010-66223248

传真: 010-66223248

联系人: 杨永杰

客户服务电话: 010-96169

网位: www.bankofbeijing.com.cn

(1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他位: 深例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在联大厦34层、

28层A02单元

办公地位: 深例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2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电话: 0755-82558323

传真: 0755-82558355

联系人: 余征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2825555

网位: www.axzq.com.cn

(13)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位: 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陈海晚

联系人: 吞強

电话: 0571-87925129

传真: 0571-87925100

客户服务电话: 0571-96336

网位: www.ctsec.com

(14)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他位: 深侧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位: 深例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联系人: 高峰

电绪: 0755-83516094

传真: 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2288968

网位: www.cc168.com.cn

(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他位: 武汉市新华下路特8号

办公地位: 武汉市新华下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 朝色创

联系人: 李包

电货: 027-65799560

传真: 027-8548153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9

网位: www.95579.com

(16)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大同证券径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位: 山西省大同市大北街13号

办公地位: 山西省太原市青年路8号

法定代表人: 董祥

电货: 0351-4167056

传真: 0351-4192803

联系人: 劣妮

客户服务电话: 0351-4167056

网位: www.dtsbc.com.cn

(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他位: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办公地位: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 王益民

联系人: 吴宇

电货: 021-63325888

传真: 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 021-95503或40088-88506

网位: www.dfzq.com.cn

(18)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他位: 东莞市笼城区可国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位: 东莞市莞城区可国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 陈就明

电话: 0769-22118336

传真: 0769-22118336

联系人: 张建平

客户服务电话: 961130

网位: www.dgzq.com.cn

(19)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位: 汪芬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28号

办公地位: 辽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28号

法定代表人: 吳永敏

联系人: 方晚丹

电话: 0512-65581136

传真: 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 0512-96288

网位: www.dwjq.com.cn

(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位: 上海市静容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电货: 021-68816000

传真: 021-68815009

联系人: 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 10108998

网位: www.ebscn.com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他位: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位: 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37、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联系人: 肖中梅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 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网位: www.gf.com.cn

(22)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位: 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办公地位: 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 吴志明

电绪: 020-87322668

传真: 020-87325036

联系人: 樊刚正

客户服务电话: 020-961303

网位: www.gzs.com.cn

(23)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位: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办公地位: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电话: (0771)5539262

线真: (0771)5539033

联系人: 覃清芳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0 (全圈)、96100 (广西)

网位: www.ghzq.com.cn

(24)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位: 无锡市县南东街168号

办公地位: 无锡市县南东街168号国联大厦703室

法定代表人: 笼炎

电绪: 0510-82831662

6点: 0510-82830162

联系人: 袁丽祥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288 (全圈热线), 0510-82588168(无锡)

网位: www.glsc.com.cn

(2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位: 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信达大厦10-13楼

法定代表人: 管黛升

电货: 0791-6285337

传真: 0791-6289395

联系人: 徐美云

客户服务电话: 0791-6285337

网位: www.gsstock.com

(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位: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161

联系人: 药敏棋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6

网位: www.gtja.com

(27)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图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位: 深侧市征岭中路1012号围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位: 深侧市红岭中路1012号围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林建陶

电绪: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 800-810-8868

网位: www.guosen.com.cn

(28) 围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他位: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位: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 凤包志

电话: 0551-2207114

联系人: 程维

客户服务电话: 全国统一热线4008888777, 宏徽省内热线96888

网位: www.gyzq.com.cn

(2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位: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金岩、李笑鸣

电货: 021-23219275

传真: 021-6341045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001

网位: www.htsec.com

(30)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位: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位: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 到浴雾

电话: 0471-4913998

传真: 0471-4930707

联系人: 常向东

客户服务电话: 0471-4961259

网位: www.cnht.com.cn

(31)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他位: 广东省江门市港口路1号

办公地位: 广东省深州市振华路21号航天立业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矾格盛

电结: 0755-83749454

传真: 0755-83749248

联系人: 杨玲

客户服务电结: 北京: 010-64405981; 上海: 021-52905648;

深的: 0755-83040035; 广州: 020-81969715

长沙: 0731-2329088; 含肥: 0551-2883033

12 (7): 0750-3160388

网位: www.chinalions.com

(32)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他位: 首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位: 首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晚宏

电话: 0931-8888088

传真: 0931-4890515

联系人: 李昕田

客户服务电话: 0931-4890619 4890618 4890100

网位: www.hlzqgs.com

(3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他位: 汪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位: 辽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吳万善

联系人: 李金龙

电话: 025-84457777

结点: 025-84579879

客户服务电话: 95597

网位: www.htsc.com.cn

(34)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位: 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办公地位: 深例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深例忌部)

法定代表人: 张慎修

电话: 0755-83025046

传真: 0755-83025991

联系人: 张有德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18

网位: www.hx168.com.cn

(35)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他位: 江西省南昌市象山北路208号

办公地位: 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江西教育出版大厦

法定代表人: 确证清

电货: 0791-6768763

传真: 0791-6789414

联系人: 金雅娜

客户服务电话: 0791-6794724

网位: www.scstock.com

(36)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位: 深的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的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办公地位: 深例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例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联系人: 盛家禮

电绪: 0755-82492000

传真: 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位: www.lhzq.com

(37)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位: 汪芬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办公地位: 经装省南京市玄武区大种亭8号

法定代表人: 殊华东

电话: 025-83364032

传真: 025-83320066

联系人: 背春阳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28 5888

网位: www.njzq.com.cn

(3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他位: 深例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叶黎成

联系人: 袁月 庄维佳

电货: 0755-82450826 22622287

传真: 0755-82433794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

网位: www.pa18.com

(39) 申缪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他位: 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 丁國榮

联系人: 黄维琳、曹晔

电货: 021-54033888

传真: 021-54038844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505

网位: www.sw2000.com.cn

(4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他位: 深例市深南大道7088号昭商银行大厦40-42楼

办公地位: 深侧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 段强

电货: 0755-83199511

传真: 0755 — 83199545

联系人: 刘军旗、王飞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3199511

网位: www.csco.com.cn

(41) 天柏投资顾向有限公司

名称: 天相投资顾向有限公司

注册地位: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办公他位: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联系人: 陈少震

电绪: 010-66045522

传真: 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045678

网位: www.txsec.com; www.txjijin.com

(42)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位: 广州市东山区东风东路836号东峻广仍34-35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7层

法定代表人: 李舫金

电线: 020-37865188

传真: 020-37865008

联系人: 邱海盖

客户服务电话: 020-37865009

网位: www.wizg.com.cn

(43) 陶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陶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位: 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位: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 陈学荣

联系人: 钟康菊

包括: 021-68634518-8503

传真: 021-68865938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865020

网位: www.xcsc.com; www.eestart.com

(44)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位: 南京市长江路88号

办公地位: 南京市长征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线凯法

电话: 025-84784765

传真: 025-84784741

联系人: 舒葡菲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18

网位: www.thope.com

(4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他位: 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位: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兰第

联系人: 杨盛芳

电结: 021-68419974

传真: 021-68419867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419974

网位: www.xyzq.com

(4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他位: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肖时庆

联系人: 李泽

电话: 010-66568047

传真: 010-66568536

客户服务电话: 010-68016655

网位: www.chinastock.com.cn

(4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他位: 深侧市益田路径苏大厦40-45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636

联系人: 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1, 95565

网位: www.newone.com.cn

(48)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他位: 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仍A座6-7楼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联系人: 吴颖

电话: 0571-87901963

传真: 0571-87902081

客户服务电话: 0571-87902079

网位: www.stocke.com.cn

(49)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信建設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位: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电结: 010-85130588

结点: 010-65182261

联系人: 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 (兔长追费)

网位: www.csc108.com

(50)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他位: 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轨庭院商务楼A座

办公地位: 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 刘罗

电货: 0571-85783715

传真: 0571-85783771

联系人: 王勤

客户服务电话: 96598

网位: www.96598.com.cn

(51)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位: 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办公地位: 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史洁民

电话: 0532-85022026

传真: 0532-85022026

联系人: 了韶盖

客户服务电话: 0532-96577

网位: www.zxwt.com.cn

(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位: 深州市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陈忠

电货: 010-84588888

传真: 010-84865560

客户服务电话: 010-84588818-266

网位: www.cs.ecitic.com

(53) 中辖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辖城中路200号中辖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 唐新宇

电话: 02168604866

传真: 021-50372474

联系人: 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8888

网位: www.bocichina.com.cn

(5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位: 符昌市南美大街38号

办公地位: 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圈贸11楼

法定代表人: 石保县

电货: 0371-65585670

传真: 0371-65585670

联系人: 程月枪

客户服务电话: 0371---967218

网位: www.ccnew.com; www.zyzq.cn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傅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容同基金管理人)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國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注册地位: 北京市东城区建园门内大街贡院六号E座9层 办公地位: 北京市东城区建园门内大街贡院六号E座9层

电缆: 010-65171188 线真: 010-65176800

6 章人: *王卫东*

联系人: 董伟民

经办律师: 黄伟民、曹宪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机枸名称: 善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位: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绪: 021-61238888

传真: 021-61238800

联系人: 陈此欣

经办注册会针师: 汪棣、陈宇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子2008年3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50号文核准募集。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

(三)基金俭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向

不定期

- (五) 基金份额的募集期限、方式和对象
- 1. 募集期限:本基金子2008年4月22日-2008年5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期限旬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时向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代理人约定(详见发售公告及销售代理人相关公告)。
- 2. 销售渠道本公司的直辖网点和销售代理机构的代辖网点(具体名单见发售公告)。
- 3. 销售对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可以投资子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等。
 - (六)基金份额的认购和认购金额的限制
- 1. 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子5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详情请见 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 2. 投资人认购前,需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微数。
- 3. 设立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 4. 基金份额的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
 - (1) 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 (2) 认购费率:
 - 1) 前端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耐端认购费率

M < 50 万 元 1.2%

50 オえ≤ M < 100 オえ 0.8%

100 オえ≤ M < 500 オえ 0.5%

M≥ 500 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2) 后端认购费率:

持有基金时向(Y) 后端认购费率

Y<1年 1.5%

1年 ≤Y<2年 1.2%

2年≤Y<3年 0.9%

3年≤Y<4年 0.6%

4年 ≤Y<5年 0.3%

Y≥5年 0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计算公式细下:

认购价格=基金份额面值×(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例1: 某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其对

应的认购费率为1.2%,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价格=1×(1+1.2%)=1.012元

认购份额= (300000+30)/1.012=296472.33份

即: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296472.33份基金份额。

例2: 某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采用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300000+30)/1=300030份

即: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300030份基金份额。

(4) 份额金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金额的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含五入,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 (七)认购的程序
- 1. 申请方式: 书面申请或管理人及各销售人公布的其他方式。
- 2. 认购数项支付:基金投资人认购时,采用全额微数方式。
- (八)认购的确认

当日(T目)在规定时向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目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九)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向募集的资金应存入专门账户,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数项在基金合同生故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餐犯机构的犯录为准。

七、基金合同的生故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旬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子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子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子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届满并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应当旬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立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目对基金合同生故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数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故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故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故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 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故,则基金募集失败。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数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填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故后的存填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目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目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借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的份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税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查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以电话、传真或网上等形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向

1.开放日及开放时向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向为上海证券立易所、深例证券立易所的正常立易日的立易时向,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目的具体业务办理时向在招募说明书中裁明。

基金合同生故后, 若出现新的证券立易市场、证券立易所立易时向查更或其他 特殊情况,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目及开放时向进行相应的调整, 但应在 实施目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向

基金管理人面基金含同生故之目起不超过30个工作目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 办理时向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面基金合同生故之目起不超过30个工作目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向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向。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上述公告约定之外的目期或者时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上述公告约定之外的目期和时向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升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价格。

(三)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认)购的先后没序进行顺序赎回;
 - 4.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向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 中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 1. 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子5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 2. 每个立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立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子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内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及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 (五)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 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立中胸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 立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立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故。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立易时向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目(T目),并在T+1目内对该立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目提立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目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鑑款方式, 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向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 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绪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 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旬(包括该目)内支付赎回款项。 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含同有关条款处理。

-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 1. 申购和赎回费率
- (1) 酚緣申购费率

中购金额(M) 耐端中购费率

M < 50 万 え 1.5%

50 オえ≤ M < 100 オえ 1.0%

100 オえ≤ M < 500 オえ 0.6%

M≥ 500 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2)后端申购费率

持有基金时向(Y) 后端申购费率

Y<1年 1.6%

1年 ≤Y<2年 1.3%

2年≤Y<3年 1.0%

3年≤Y<4年 0.8%

4**年** ≤ Y < 5**年** 0.5%

Y≥5年 0

(3) 赎回费

持有基金时向(Y) 赎回费率

Y<2年 0.

0.5%

2年≤M<3年

0.25%

Y≥3年 (

- 2.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注册餐记等各项费用。
- 3.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赎回金额的1%, 加除注册登犯费后的金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基金财产的部分为 赎回费的25%。
-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整申购费率,但最高不超过3.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确保如前所述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的前提下,决定对不同持有期限的基金份额等实行差别化的赎回费率,并予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赎回费率模式需公告并公平地对待同类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口3个工作目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 (七) 申购与赎回的计算方式
 - 1. 基金申购金额的计算
 - (1) 耐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份额申购价格=基金份额净值×(1+申购费率)

中购份额=申购金额/基金份额申购价格

例3: 假定T Q 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元, 某投资人本次申购本基金50万元, 对应的本次申购费率为1.0%, 该投资人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中胸价格=1.056×(1+1.0%)=1.06656元

中的份额=500000/1.06656=468796.88份

即:投资人投资50万元申购本基金,假定申购当司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元,可得到468796.88份基金份额。

(2) 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人选择缴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例4: 假定T Q 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元, 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50万元, 采用后端 收费方式, 则可申购基金份额为:

中的份额=500000/1.056=473484.85份

即:投资人投资50万元申购本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方式,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元,可得到473484.85份基金份额。

- 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 (1) 南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赎回金额的针算

赎回费用=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赎回份额

赎回金额=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用

例5: 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举例

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3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向为一年两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0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过程为:

蟆回费用=1.106×0.5%×300000=1659.00元

赎回金額=1.106×300000-1659.00=330141.0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30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06元,持有期所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330141.00元。

(2) 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忌金额=赎回份额×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适用的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赎回总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后端申购费-赎回费

例6: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举例

假定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元,该投资人选择后结收费模式,在两年零两个月后赎回300.000份,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6元,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为0.9%,赎回费率为0.25%,加除的后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300000×1.106=331800元

后緒中胸费=300000×1.056×0.9%=2851.20元

赎回费=331800×0.25%=829.50元

赎回金額=331800-2851.20-829.50=328119.3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30万份基金份额,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06元, 持有期所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25%, 后端申购费为0.9%, 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328119.30元。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含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T目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股市后计算,并在T+1目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径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目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拉四含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故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加除相应的费用,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L述计算结果均按四含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申胸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

产、主要用子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餐记等各项费用。

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子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子支付餐记信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八) 拒絕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俭作。
-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向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司基金资产净值。
 -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胸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 有人利益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 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视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餐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 医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适作。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向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司基金资产净值。
 - 3.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甚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 应将可支付部分监单个账户申请量台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 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 并以后读开放目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 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向20个工作目, 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目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 (十) 巨额赎回的债形及处理方式
-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目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古基金出砚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 (1)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部分顺延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請有图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查视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子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子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立赎回申请时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目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立赎回申请时来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来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3)暂停赎回: 追读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 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益受基金的赎回申请; 已经益爱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向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销售机构的网点利誉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一)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餐暂停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向为1日,第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L 刊餐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目的基金份额净值。
- 3.如发生暂停的时向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向超过2周,暂停期向,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利誉暂停心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连续利誉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心告,并心告最近1个开放目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餐记储算机构办理餐记储算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餐记机构受理健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到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投资人。

健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健承人健承;捐赠指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机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故司法交为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目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向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子分享中国经济高速发展过程中那些具有政府壁垒优势、技术壁垒优势、市场与品牌壁垒优势的企业所带来的持续投资收益,为基金持有人获取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子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圈内依法公开发行业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子具有政府壁垒优势、技术壁垒优势、市场与品牌壁垒优势的企业股票的比例不低子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子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 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查记等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将在合理期限的做出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投资策略

1. 投资理念

行业研究的工作重点是寻找普遍具有特价价值的子行业,并对其市场竞争状况 进行分析研究,以便对各子行业进行配置。重点公司的研究,则是对超额获利能力 突出、财务基础稳固、治理结构完善且未来增长明确的公司进行深入研究和跟踪。

上市公司的持续视金收益和盈利的稳定增长前景是股份上涨的长期内在推动力。具有政府壁垒优势、技术壁垒优势、市场与品牌壁垒优势的成长性能够非常有故地增加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本基金用产业投资曝光,采用长期投资策略,辅以金融工程技术,将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的潜力最大程度地转化为投资者的长期稳定收益。

因此,对价值投资更深入的认识是:在政府壁垒优势、技术壁垒优势、市场与

品牌壁垒优势下的成长性必然能非常有故地增加公司的内在价值。

本基金乘承傳时价值投资、主动投资的基本理念,集中投资子具有政府壁垒优势、技术壁垒优势、市场与品牌壁垒优势的行业或企业中具有持续竞争力、财务稳健的上市公司、通过中长期投资、来获得长期、稳定的预期回报。

2.投资策略

本基金实行风险管理下的主动型价值投资策略,即采用以精造个股为核心的多层次复合投资策略。在战略上,强调自上而下的组合管理;在战术上,强调自下而上的精造个股。具体投资策略为:在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方面,利用金融工程手段和投资组合管理技术,保持组合流动性;在选股层面,按照价值投资原则,利用研究人员的专业研究能力和金融工程的财务数据处理能力,从品质过滤和价值精造两个阶段来精造个股,选择价值被低估包具有政府壁垒优势、技术壁垒优势、市场壁垒优势或者品牌壁垒优势等持续增长潜力的股票,作为构建股票组合的基础。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具有三层结构,即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自上而下的行业选择和自下而上的选股或选债策略。

3.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具体投资策略分几个层次:资产配置、股票和债券投资策略。第一层次 为资产配置。

(1) 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旬上而下和旬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 在股票、债券和魏金等资产类之向进行相对稳定的适度配置。

资产配置策略的关键在子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的有机结合。一方面,本基金将分析和预测众多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并关注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以及股权分置改革政策和其它证券市场政策等。另一方面,本基金将对股票市场整体市盈率水平、ROE水平,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等综合指标进行定量分析,从而得出对市场走势和波动特征的判断。基子上述研究结果,我们将决定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视金等大类资产在给定区向内的动态配置。

(2) 大类资产配置的分析流程

a) 判断经济周期阶段

我们将根据主要的经济信号指标对图内外径济形势进行分析,判断径济所处的 经济周期阶段、景笔循环状况和未来丝行趋势。

- b) 分析不同阶段企业盈利与股票市场关系
- 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径消周期、企业盈利与股票市场的关系。
- c) 分析市场的风险溢价水平

基子统计分析,对国内资本市场的风险溢价水平进行似向(与历史比)和横向 (与国外比)比较,判断国内资本市场的估值水平是否含理。

- d) 计算股票和债券的波动性与收益预期
- 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给出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波动性和收益预期。
- e) 由此得出资产配置预案

依据以上分析结果, 针对各种径消债量, 给出资产配置预案。

f) 组合优化修正

利用傅时投资决策系统资产配置管理功能对股票和债券的配置比例进行优化,以确定给定约束条件下组合中股票、债券和现金的最佳配置比例。

g) 最级配置方案

结合资产配置预案和组合优化修正的结果、确定资产配置的最终方案。

4.股票投资策略

(1) 投资策略

a) 行业选择

我们首先判断具有政府壁垒和市场壁垒而形成一定铸件价值的行业铸征、将符合条件的行业作为基本的可投资范围。

b) 盈利指标筛选

在这些基本行业选择的基础上,我们还通过对上市公司盈利指标的分析进一步确定具有特别盈利能力的企业(如高ROE)。为了构造视实的股票组合,本基金通过财务指标进行品质过滤进一步筛选股票。

c) 现金流指标筛选

本基金将根据一系列现金流质量及其他财务指标进一步筛选财务品质较高的股票。

对上市公司盈利质量、成长性检测指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所处行业过去的投资回报率、现金流量等指标选择盈利能力较强且稳定的公司。

d) 个股精选

符合以上行业特征和财务指标特征的公司构成本基金的基本股票池。

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利用内部、外部各种研究资源,进行细分行业和重点公司两个层次的研究,建立精造股票池,并以此作为基金构建投资组合的依据。

细分行业研究的工作重点是寻找普遍具有特价价值的子行业并对其市场竞争 状况进行分析研究,以便对各子行业进行配置。而重点公司的研究则是对超额获利 能力突出、财务基础稳固、治理结构完善且未来增长明确的公司进行深入研究和跟 踪。

(2) 投资流程

本基金采用组合管理与精造股票相结合的方法构建投资组合。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第一步: 重点行业筛选——初筛样本股阶段。具有政府壁垒优势、技术壁垒优势、市场与品牌壁垒优势特征的企业多具有共同的行业特征,此如金融、保险、电信等限制进入而形成弱式特许经营权的行业,由于具有一定的定价能力而可以使企业赚取此市场平均投资报酬率更多的利润。

第二步:品质过滤阶段。本基金的主要投资于具有政府壁垒优势、技术壁垒优势或者市场、品牌壁垒优势的公司,实际上其中既包含了具有准入限制、形成某种程度"垄断"的行业,也包含了在充分竞争中形成具有版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

或者成本超低等竞争优势的公司.这些公司并不像具有政府壁垒优势的公司一样具有较明显的行业特征,而是散布在各行业中,形成该行业的竞争领袖。因此,在考虑投资限制的基础上,基于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和股票的价格信息等,我们拉照既定的品质评估模型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品质进行过滤,对此市份价格,从重点行业中筛选出具有上述三个"壁垒"优势、高投资回报率、可持续成长能力、合理的价格、低边际成本的样本股票、建立备选股票池;

第三步:价值精進阶段。在初筛基础上,对公司的财务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等进行诊断,剔除信息严重失真公司,再根据对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及上市公司的深入研究与分析,采用定量与定性相信合的方法,对上市公司进行财务诊断、竞争力分析、盈利能力分析和成长性分析,并适用最合适的价值评估手段进行估值,精造出与市价比较最有投资机会的公司,建立精造股票池。

第四步:构建目标投资组合阶段。遵循组合投资与价值投资的理念,这用价值评估模型对公司价值进行精确定价,通过目标价格与实际交易价格的比较,进一步确定真正低子公司内在价值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定期分析标的指数、跟踪误差、超额收益等,并据此调整组合,将跟踪误差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以期在保证不承担过多风险暴露的情况下获得较高的、稳定的投资收益。

5.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以高票总债券作为主要投资对象,并通过信用、 之朝和凸性等的足活配置, 进行相对积极主动的操作, 力争获取超越子所对应的债券基准的收益。

(1) 自上而下的分析

根据各种宏观经济指标及金融数据,对未来的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做出判断或 石则。

根据货币市场运行状况及央行票据发行到期情况,对债券市场短期利率走势进 行判断。

根据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状况及各立易主体的资金需求特点,对债券的发行利率进行判断、进而对债券市场的走势进行分析。

根据近期的资金供需状况、对债券市场的回购利率进行分析。

(2) 台下而上的分析

根据债券市场的当前交易数据,估计出债券市场当前的期限结构,并对隐含运期利率、当期利差水平等进行分析、进而对未来的期限结构变动做出判断。

根据债券市场的历史立易数据,估计出债券市场的历史朝限结构,并对历史利率水平、历史利差水平等进行分析,进而对未来的期限结构变动做出判断。

a) 资产配置

综合上述各种分析及对股票市场走势的判断,确定整体资产配置,即债券、股票及现金的比例。

b) 券种配置

通常情况下,国债具有国家信用,其流动性比较好;金融债具有类国家信用, 但流动性比国债差;而企业债则为企业信用,其流动性次子国债和金融债,但收益 率一般比前两者要高,此向收益率的差异体视为市场对信用风险的溢价补偿。一般而言,当经济处子上外周期时,市场的风险溢价金相应降低,从而体视在企业债的收益率曲线与囤债收益率曲线之向的利差缩小;而当经济处子下降周期时,市场的风险溢价金相应提高,从而体视在企业债的收益率曲线与囤债收益率曲线之向的利差扩大。因此,我们会基子对宏观经济指标的判断,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的利差走势进行预测、进而在各券种之向进行配置。

c) 久期选择

基子未来期限结构形变进行久期选择。

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可以适当提高组合之期,以分享债券市份上涨的收益; 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可以适当降低组合之期,以规避债券市份下跌的风险。

d) 凸性管理

古预期收益率曲线查平时,可以提高组合凸性,以便从收益率曲线查平的空易中获利,如可以构造哑铃型组合; 当预期收益率曲线查陆时,可以降低组合凸性,以便从收益率曲线查陆的空易中获利,如可以构造子弹型组合。

影响收益率曲线非平约移动的因素有多种,既有宏观经济与金融的因素,也有市场微观结构的因素。因此,在对组合构建中究竟是采取哑铃型组合还是子弹型组合,需要综合以上各种因素进行分析。

e) 个券选择

通过对个券相对子收益率曲线被低估(或高估)的程度分析,结合个券的信用等级、交易市场、流动性、息票率、税赋特点等,充分挖掘价值相对被低估的个券,以把握市场失龄所带来的投资机会。

f) 组合构建与调整

基子基金的投资风格,在组合构建时需要遵循以下原则:债券组合信用等级维持在投资级以上水平;债券组合的流动性维持在适当的水平。

在投资过程中,需要随时根据宏观经济、市场查记,以及基子流动性和风险管理的要求,对构建组合进行调整。

- (四)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决策程序
- 1、投资决策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 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微观企业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机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 (1)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战略和原则;审定基金参度资产配置和调整计划; 审定基金参度投资给衬报告; 决定基金禁止的投资事项等。
- (2)基金径理根据相关报告负责资产配置、个股/个债配置、投资组合的构建 知日常管理。
 - 3、投资决策程序
 - (1)研究部、股票投资部数量化组和交易部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

移成有关上市公司分析、行业分析、定观分析、市场分析以及数据模拟的各类报告, 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 (2) 投资决策委员会体据上述报告对基金的投资方向、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 (3)基金径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
- (4) 立易部係据基金径理小组的指含,制定立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针到、进行具体品种的立易。
 - (5)监察法律部对投资组合针划的执行过程进行监控。
- (6)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泸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沙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在上海和深例证券市场中追取300只A股作为释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该指数释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与本基金股票投资范围比较适配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中国债券总指数是中央国债管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采用市值加权计算的债券指数,其中涵盖了可流通的犯账式国债和金融债,基本上可以反映中国债券市场的趋势特征。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区向为60%-95%,取中位数80%为基准指数中股票投资所代表的权重,其余20%为基准指数中债券投资所对应的权重。因此,本基金的投资基准确定为"80%x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x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如果今后市场出砚更具代表性的投资基准,或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在 与基金纯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或变更投资基准。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向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 (6) 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

 概念以及到期目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7)本基金投资子同一原码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 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子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11)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 (1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子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 受相关限制。
- 因证券市场波动、L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L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目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看基金合同生故之目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子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 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上述禁止行为应相应变更。
 - (六)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图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的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 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其构成主要有:

- 1. 银行存款及其应针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收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微纳的保证金;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申购款:
- 6.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针利息;
- 8.权证投资及其估值;
- 9.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10. 其他资产等。
-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施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立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施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向债券施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施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餐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 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子基金管理人、基金施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施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施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适用或者其他债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施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施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施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施管人因係法解散、被係法撤销或者被係法宣告破产等原因 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子其清算财产。

除低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 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 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仍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推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方法

本基金控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 1.股票估值方法:
- (1)上市流通股票招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目的收盘价估值。

-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 1)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针量;
- 2) 医股、转槽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目在证券 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 4)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 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招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纯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4)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2.债券估值方法:
-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控估值目收盘价估值,估值目没有交易的, 按最近交易目的收盘价估值;
-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控估值目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目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目的收盘净价估值;
- (3)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在全圈银行向债券市场立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约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立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纯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7)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拉其规定进行估值。
 - 3.权证估值方法:
-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目起到卖出目或行权目止,上市交易的权证监估值目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目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目的收盘价估值;

未上市交易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心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针量心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针量;

(2)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

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拉本项第(1)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纯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拉其规定进行估值。

4.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纯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行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径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目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含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目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目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目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含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色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施管人、或注册管记机构、或代储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追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L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子: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子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 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机行。

由子不可抗力原因追成投资人的立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追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视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

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 (2)差错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向提损失负责,并且仅对 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 追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 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 医求立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 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 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追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抵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抵管人过错追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抵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抵管人之外的第三方追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到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 (6)如果出砚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爱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爱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砚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惠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 (7) 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 3.差錯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和下:

-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 列明所有的当事人, 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施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 (3)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施管人由子各面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 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 (5) 南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目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施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 6 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视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子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施管人负责进约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子每个开放自立易结束后计算当自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施管人。基金施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九) 特殊情况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6)项或权证估值方法的第(2)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餐犯信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查更、市场规则查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施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视错误的,由此追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施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追成的影响。
 - 十二、基金收益与分配
 -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 1.买卖证券差价;
 - 2.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3.银行存款剁皂;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 因适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针入收益。
 -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加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加除的费用 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子一定金额时,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目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 3.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子可分配收益的60%;
-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 现金分征与征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 征利或将现金征利按除息目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 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征;
 - 5.基金投资当期出视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6.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7.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子面值;
 -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戴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向、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约,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视金征利 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到数据今,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征资金 的划付。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财产拨到支付的银行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故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故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基金的证券立易费用;
-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针提销售服务费, 具体针提方法.针提标准在招募税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 L 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三)基金费用针提方法、针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针提。针算方法如下:

H=EX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针提的基金管理费

巨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针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纯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 到付指令, 经基金纯管人复核后子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 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升提。计算方法和下:

H=EX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针提的基金托管费

巨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针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 到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子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 付给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 协议的规定, 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 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施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 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 合同生敌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金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 支付。

(五)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子新的费率实施自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餐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伪税义务。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果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故少子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犯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犯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目常的会计核算,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基金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 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 基金管理人、基金纯管人相互独立。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径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纯管人)认为有克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径基金纯管人 (或基金管理人)同意,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基金 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据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犯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债进行预测;
-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5.餐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绕明书

招募税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税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目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管截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故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目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管截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管截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15目前向中围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6个月的最后1日。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餐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施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施管协议餐载在各面网站上。

(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税明书的当日登载子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基金合同生故心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故的次目在指定报刊和网站 L 餐戴基金合同生故 C 告。基金合同生故 C 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3个工作目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餐数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 (六)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故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 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目的没目,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目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目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目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餐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截明基金 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 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考度报告

-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口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餐载子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餐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L 半年结束之 Q 起 60 Q 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交餐数在网站 L ,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餐数在指定报刊 L ;
-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口起15个工作口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餐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 4.基金含同生故不足2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 5.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商种方式。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 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 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 2. 袋山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色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施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查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查更;
- 7.基金募集朝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施管人基金施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查更超过50%;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施管人基金施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查动超过30%;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施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施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基金纯管人及其基金纯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立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施管费等费用针提标准、针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针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 18.基金改聘会针师事务所;
 - 19.基金盘更、僧加或减少代绪机构:
 - 20.基金更换餐记信算机构;
 -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查更;
 - 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十)澄清化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鎮期限內,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份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 (十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税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税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参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子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向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 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十六、风险揭示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并承受以下风险:

(一)市份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立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定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他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子国债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 利率直接影响着圆债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子 圆债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子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 (5)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剁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径路、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径消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子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所有开放目,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由于开放式基金在国内发展历史不长,应对基金赎回的经验不足,加之中国股票市场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立易量多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数额的基金赎回申请,则值基金资产查视图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 其他风险

- (1)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 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基金业务供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敷作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径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 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 战争、 旬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从而带来风险;
 - (7)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 十七、基金合同的查更、贷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含同的变更
- 1.基金含同查更内容对基金含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含同查更的内容应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 (1) 设止基金合同: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变更基金类别;
 - (4) 查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施管人:
-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追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但出砚下列情况时,可不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似,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施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圈证监会备案: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施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查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查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含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含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借形。
- 2. 关子变更基金含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子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故机行,并自生故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 (二)本基金合同的贷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贷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贷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微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 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微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 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4)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组
- (1)基金合同论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施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查视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经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1)基金合同贷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查视;
- (4)聘請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7)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8) 化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9)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4.基金财产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立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基金财产未控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子基金合同论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目的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交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施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八、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施管人的权利、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 1. 旬本基金含同生故之旬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适用基金财产:
- 2.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认购和申购费用、基金赎回多续费用和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发售基金份额;
 - 4.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子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施管等业务的规则;
- 6.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 对子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追成重大损失的借形, 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7.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中购和赎回申请;
 -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格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9. 6 行担任或选择、更换餐记信算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餐记信算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0. 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1.追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径记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2.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3.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 1.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 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餐记事宜;
 - 2.办程基金备案手续;
 - 3. 旬基金含同生故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适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犯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俗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

得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位作基金财产;

- 7.依法接受基金施管人的监督;
-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0. 监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针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 按照基金含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含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纯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犯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值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办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查视和分配;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遗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按规定向基金施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 基金纯管人;
 - 24.机行生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子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得求对公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27.法律法规、圈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六)基金施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纯管人的权利为:

- 1.依基金含同约定获得基金施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3. 6本基金合同生故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 对子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债形, 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惠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 据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纯管人的义务为:

-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热 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对所施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 得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约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重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区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0.按照基金含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含,及时办理清算、立割事宜;
 -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含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 数项;
-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追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1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查视和分配;
 -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

- 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1.执行生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4.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值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施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 提起诉讼:
 -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备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论止的有限责任;
-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执行生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返还在基金立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看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 基金纯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似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召开事由

- 1.当出视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径基金管理人、基金纯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止基金合同;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变更基金类别;

- (4) 查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5) 查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施管人;
-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出视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施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查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固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查记:
 -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开会时向、他点、方式和权益管犯目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施管人召集。
-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口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口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他点、方式和权益餐犯日。
-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太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似。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似之目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似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施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目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施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施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施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 医求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文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施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施

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向、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向、他 点、方式和权益登记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子会议召开目前30 天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数明以下内容:
 - (1)会仪召开的时向、他点和出席方式;
 - (2)会仪拟审仪的主要事项;
 - (3)会议形式;
 - (4)似事程序;
 -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目;
- (6)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盈束(包括但不限予代理人多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故期限等)、送达时向知他点;
 - (7)表决方式:
 -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祉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立的截止时向和收取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施管人到指定他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施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他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施管人到指定他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施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 1.会议方式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视仍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现份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份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敌力。
 - (3)通讯方式开会指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 (4)全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更换、论止基金合同的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 (1)视饧丹全方式
 -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视仍会仪方可举行:
 - 1)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目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

金份额应占权益管犯目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 2)到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金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金仪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 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 2)召集人招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 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 3)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仍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敌力;
- 4)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司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爱施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爱施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施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施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餐记结算机构记录相符。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故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六)仪事内容与程序

1. 似事内容及提案权

- (1) 似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施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管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立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 (3)对子基金份额持有人提立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 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子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 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立大会 审议;对子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 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立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 释和税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析或合并表决,需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 (4)单独或含并持有权利管犯目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施管人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向向隔不少子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 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2. 似事程序

(1)视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施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施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答名册。答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心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目期后第2个工作目统计全部有故表决,在心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形成决议。 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纷监督,则在公正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故。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 (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一般决议
- 一般决议须径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故,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约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 决议

特别决议须径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纯管人、转换基金俭作方式、贷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 予以公告。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

仪、逐项表决。

第十六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 1.买卖证券差价;
- 2.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包、债券利息;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 因适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针入收益。
-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加除拉国家有关规定应在基金收益中加除的费用后的 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多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子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多续费用时,基金管记信算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拉红利发放目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 3.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子可分配收益的60%:
-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 现金分征与征利再投资, 投资人可选择现金 征利或将现金征利拉除息目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 人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征;
 - 5.基金投资当期出视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6.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4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7.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子面值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向、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 (五)收益分配的时向和程序
-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约,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视金征利 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到数据今,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征资金 的划付。

第十五部分 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纯管人的纯管费:

-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4.基金含同生故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故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针提销售服务费, 具体针提方法、针提标准在招募税明书或相关公告中截明;
 -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 L 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三)基金费用针提方法、针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拉前一口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针提。针算方法如下:

H=EX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针提的基金管理费

巨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针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 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子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 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施管费拉前一旬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针提。计算方法如下:

H=EX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针提的基金托管费

巨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针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 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子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 付给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施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 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 合同生故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 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施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施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子新的费率实施自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管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二部分 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子分享中国经济高速发展过程中那些具有政府壁垒优势、 技术壁垒优势、市场与品牌壁垒优势的企业所带来的持续投资收益,为基金持有人 获取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子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圈内依法公开发行业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子具有政府壁垒优势、技术壁垒优势、市场与品牌壁垒优势的企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现金以及到期旬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 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将在合理期限内做出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实行风险管理下的主动型价值投资策略,即采用以精造个股为核心的多层次复合投资策略。在战略上,强调自上而下的组合管理;在战术上,强调自下而上的精造个股。具体投资策略为:在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方面,利用金融工程手段和投资组合管理技术,保持组合流动性;在选股层面,按照价值投资原则,利用研究人员的专业研究能力和金融工程的财务数据处理能力,从品质过滤和价值精造两个阶段来精造个股,选择价值被低估自具有政府壁垒优势、技术壁垒优势、市场壁垒优势或者品牌壁垒优势等持续增长潜力的股票,作为构建股票组合的基础。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具有三层结构,即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自上而下的行业选择和自下而上的选股或选债策略。

1. 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旬上而下和旬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资产类之向进行相对稳定的适度配置。

资产配置策略的关键在子面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面下而上的市场超势分析的有机结合。一方面,本基金将分析和预测众多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并关注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以及股权分置改革政策和其它证券市场政策等。另一方面,本基金将对股票市场整体市盈率水平、ROE水平,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等综合指标进行定量分析,从而得出对市场走势和波动特征的判断。基子上述研究结果,我们将决定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视金等大类资产在给定区向内的动态配置。

2. 股票投资策略

(1) 行业选择

我们首先判断具有政府壁垒和市场壁垒而形成一定特件价值的行业特征、将符合条件的行业作为基本的可投资范围。

(2) 盈利指标筛选

在这些基本行业选择的基础上,我们还通过对上市公司盈利指标的分析进一步确定具有特别盈利能力的企业(如高ROE)。为了构造视实的股票组合,本基金通过财务指标进行品质过滤进一步筛选股票。

(3) 视金流指标筛选

本基金将根据一系列现金流质量及其他财务指标进一步筛选财务品质较高的股票。

对上市公司盈利质量、成长性检测指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所处行业过去的投资回报率、现金流量等指标选择盈利能力较强直稳定的公司。主要指标包括ROE (Return On Equity)、总资产的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现金的盈利率和权益乘数等,用以过滤掉所选行业中不具备竞争力的非主流企业。

(4) 个股精选

符合以上行业特征和财务指标特征的公司构成本基金的基本股票池。

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利用内部、外部各种研究资源,进行细分行业和重点公司两个层次的研究,建立精造股票池,并以此作为基金构建投资组合的依据。

细分行业研究的工作重点是寻找普遍具有特价价值的子行业并对其市场竞争 状况进行分析研究,以便对各子行业进行配置。而重点公司的研究则是对超额获利 能力突出、财务基础稳固、治理结构完善且未来增长明确的公司进行深入研究和跟 踪。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以高票息债券作为主要投资对象,并通过信用、 之期和凸性等的足活配置, 进行相对积极主动的操作, 力争获取超越子所对应的债券基准的收益。

(1) 旬上而下的分析

根据各种宏观经济指标及金融数据,对未来的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做出判断或预测。

根据货币市场运行状况及央行票据发行到期情况,对债券市场短期利率走势进 行判断。

根据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状况及各立易主体的资金需求特点,对债券的发行利率进行判断,进而对债券市场的走势进行分析。

根据近期的资金供需收况,对债券市场的回购利率进行分析。

(2) 台下而上的分析

根据债券市场的当前交易数据,估计出债券市场当前的期限结构,并对隐含运期利率、当期利差水平等进行分析,进而对未来的期限结构查动做出判断。

根据债券市场的历史交易数据,估计出债券市场的历史期限结构,并对历史利率水平、历史利差水平等进行分析,进而对未来的期限结构变动做出判断。

在投资过程中,需要随时根据宏观经济、市场查记,以及基子流动性和风险管理的要求,对构建组合进行调整。

- (四)投资决策终据和投资决策程序
- 1. 投资决策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 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微观企业经济达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 2. 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机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 (1)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战略和原则;审定基金参度资产配置和调整针划;审定基金参度投资给衬报告;决定基金禁止的投资事项等。
- (2)基金径理根据相关报告负责资产配置、个股/个债配置、投资组合的构建 知日常管理。
 - 3. 投资决策程序
- (1)研究部、股票投资部数量化组和交易部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 形成有关上市公司分析、行业分析、定观分析、市场分析以及数据模拟的各类报告, 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 (2)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上述报告对基金的投资方向、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 (3)基金径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对证券市份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
- (4) 立易部依据基金经理办组的指令,制定立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针剑,进行具体品种的立易。
 - (5) 监察法律部对投资组合针到的执行过程进行监控。
- (6)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泸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在上海和深例证券市场中追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该指数样本覆盖了泸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与本基金股票投资范围比较适配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中国债券总指数是中央国债餐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采用市值加权计算的债券指数,其中涵盖了可流通的犯账式国债和金融债,基本上可以反映中国债券市场的趋势特征。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区向为60%-95%,取中位数80%为基准指数中股票投资所代表的权重,其余20%为基准指数中债券投资所对应的权重。因此,本基金的投资基准确定为"80%x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x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如果今后市场出视更具代表性的投资基准, 或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 在 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本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或 更投资基准。

(五)风险收益铸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子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 收益高子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向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 (6)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

 现金以及到期目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含针不低子基金资产净值的5%。
- (7)本基金投资子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 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子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11)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 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 (1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子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 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L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值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L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目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故之自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子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施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施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施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施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七)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图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包、基金应收申购款 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施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施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向债券施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施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餐记结算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子基金管理人、基金施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施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施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适用或者其他债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施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施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施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约使请求流信、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 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子其清算财产。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解除和贷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 (一)基金含同的变更
- 1.基金合同竞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竞更的内容应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 (1)贷止基金合同;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变更基金类别;

- (4) 查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5) 查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施管人;
-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但出砚下列情况时,可不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似,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施管人同意垂更后公布,并报中圈证监会备案: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纯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查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固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查记:
 -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债形。
- 2.关子变更基金含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子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故执行,并自生故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 (二)本基金合同的贷止

有下列债務之一的, 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贷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贷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固解散、破产、微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 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微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 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4.中国证监全允许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组
- (1)基金含同论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补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查视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贷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1)基金合同贷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查视;
- (4)聘請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5)聘请会针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针;
- (6)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7)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8) 心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9)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 立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 招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控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子基金合同论止并报中国证监金备案后5个工作目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解决方式

对子因基金合同的行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他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论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终方承担。

多仪处理期向,基金含同当事人应恪守各旬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他 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存放他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一)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施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在基金募集结束,基金备案多读办理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故。基金合同的有故期自其生故之自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目止。

- (二)本基金合同自生故之自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施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 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 (三)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八份,除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各持两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纯管人各持有两份。每份约具有同等的法律敌力。
- (四)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施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餐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故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十九、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第一部分 托管协议当事人

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傅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他位:广东省深州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位:广东省深创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邮政编码: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吴雄伟

成立时间: 1998年7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交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

注册资本: 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向: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他位: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位:北京市西城区南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2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17日

基金施管业务批准交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鲜仟元人民币

存续期向:持续经营

径营范围: 吸收心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 办理圈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视;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输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折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径中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部分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盈米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和交易对手序,以便基金托管人适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显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

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主要投资子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圈内依法公开发行业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子具有政府壁垒优势、技术壁垒优势、市场与品牌壁垒优势的企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现金以及到期旬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 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将在合理期限内做出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1) 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向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 (6)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 概金以及到期目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子基金资产净值的5%;
- (7) 本基金投资子同一原昭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子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11)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 (1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子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值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目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有基金合同生故之日起6个月内值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

金含同的有关约定。

3.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第九款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判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交易证券名单。基金管理人有责任确保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负责及时将更新后的名单发送基金托管人。

若基金施管人发视基金管理人与关联立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约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立易时,基金施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采取必惠措施阻止该关联立易的发生,如基金施管人采取必惠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联立易发生时,基金施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子基金管理人已成立的关联立易,基金施管人事的无法阻止该关联立易的发生,只能进行事后结算,基金施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向债券市份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径值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向债券市份立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立易对手所适用的立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立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向立易市份选择立易对手。基金施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向债券市份立易对手名单进行立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向债券市份立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进行更新,新名单确定商已与本次剔除的立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立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份债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向债券市份立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立易对手发生立易前3个工作目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立易对手的资信控制, 按银行向债券市场的立易规则进行立易, 并承担立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追成的损失, 基金纯管人则根据银行向债券市场成立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纯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立易对手或立易方式进行立易时, 基金纯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 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 5.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就相关事项答约补充协议,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制约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等的情况进行监督。
- 6.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 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餐载基金业债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7.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

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施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目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施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施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 基金施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 智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施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施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体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机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向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 9. 若基金托管人发视基金管理人依据立易程序已经生故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追求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10. 基金纯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纯管协议规定行值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敷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纯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纯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四部分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 1.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纯管人履行纯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纯管人在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适价等行为。
- 2.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施管人擅面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施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施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目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 智促基金施管人改正。基金施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子: 提立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施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 3.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监监督,借书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部分 基金财产保管

- 1.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 基金财产应独立子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3) 基金施管人按照规定升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含,按照基金含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6) 对子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帐目期并通知基金纯管人,到帐目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帐户的,基金纯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纯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除俗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2. 基金募集期向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 (1) 基金募集期向的资金应存子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施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 (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子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施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向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答字方为有效。
- (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故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 3. 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施管人可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施管人保管和使用。
- (2) 基金资金账户的升立和使用,限子满足升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施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升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 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 (4)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施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施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 4.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施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例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施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 (2)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子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

施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径对方同意擅自转址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施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达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 (4)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餐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 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餐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 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餐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批约。
- (5) 若中國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施管协议行立自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施管人比照并遵守上述关子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
 - 5. 债券施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含同生故后,基金施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管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管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施管与结算账户,并 代表基金进行银行向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施管人同时代表基金答行 全国银行向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 6.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 7.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 放子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管记储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管记储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例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验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故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8.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答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答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施管人保管。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答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施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答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结真给基金施管人,并在十个工作目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施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经上后15年。

第八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复核

-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向及程序
-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含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司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开放目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施管人, 经基金施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径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2.估值方法

- a.股票估值方法:
-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 a)首次发行未以市的股票, 据成本计量;
- b) 医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拉估值目在证券 立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呈市后,按交易所呈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 d)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 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招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纯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4)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拉其规定进行估值。
 - b.债券估值方法:
-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目收盘价估值,估值目没有交易的, 按最近交易目的收盘价估值。
-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控估值目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目的收盘净价估值。
 - (3)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的情况下,拉成本进行后读针量。

- (4)在全圈银行向债券市份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圈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空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控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立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纯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7)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拉其规定进行估值。
 - C.权证估值方法:
-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目起到卖出目或行权目止,上市交易的权证监估值目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益价估值;估值目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目的收益价估值。

未必市交易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心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针量心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针量。

- (2)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拉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心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纯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心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拉其规定进行估值。
- d.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施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钌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 3.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施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6)项或权证估值方法的第(2)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施管人,并采取含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施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约赔付,基金管理人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施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径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 ①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 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 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机行, 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 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惠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拉时心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心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追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 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 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 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 (3)由于证券交易所及餐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施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视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施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施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施管人由子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 (5) 南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目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纯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 6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 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五) 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机行。

(六)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犯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施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 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目核对不符, 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 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2.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向安排

(1) 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目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目起15个工作目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目起6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故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2)报表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纯管人复核;基金纯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视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纯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留足克分的时向,便子基金纯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

(八)基金管理人应每周向基金施管人提供基金业债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含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纯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15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纯管人互求或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纯管人、不得无效拒绝或延强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六部分 托管协议的查更、论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 托管协议的查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行改。行政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施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故。

- 2. 基金托管协议贷止出现的情形
- (1) 基金合同贷止:
- (2) 基金纯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纯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提管基金管理 权;
 -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贷止事项。
 - 3. 基金财产的清算
 - (1) 基金财产清算组

- 1)基金合同论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施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施管人应各面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施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4)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查视和分配。基金财产 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贷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1)基金合同论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查视;
- 4)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5)聘請会計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7)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8)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9)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4) 基金财产监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立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 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控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子基金合同论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目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交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施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十八部分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

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他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故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任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练方承担。

令仪处理期向,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施管人职责,各面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施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人可在T+2个工作目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确认单; 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目内, 基金管理人向所有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寄送对账单; 每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目内, 基金管理人向所有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寄送对账单。

(二)红剁再投资

本基金默认分征方式为现金分征,在权益管记目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 将所获证利再投资子本基金,其所获证利将监权益管记目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 基金份额。证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

(三) 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可通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即投资人可通过固定的渠道,采用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定期定额业务升通日期另行公告。

(四)基金转换

投资人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转入基金并开办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 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开通日期另行公告。

(五)网上交易

投资人可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账户、招商银行一卡通知金蔡花卡账户、兴业银行储蓄卡账户、浦发银行东方借记卡或者轻松理财卡账户、中信实业银行借记卡、银联连网范围之内的银行卡账户、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长城借记卡账户(不含深例地区)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办理基金网上立易业务。有关基金网上立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誉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六)资訊服务

1. 手机短信服务

投资人在申请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或查更帐户资料时如预留有效的手机号码,可获得手机短信公共信息服务、立易确认通知;或投资人可以发送短信到指定号码查询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账户份额等信息。

2. 电子邮件服务

投资人在申请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或查更帐户资料时如预留有效的电子邮件,可获得邮件公共信息服务,如《傅时资讯》周刊、分征公告通知等信息。

投资人也可以自己在本公司网站打陶备日基金份额净值、各只基金的公开信息 等内容

(七)客户服务中心

1. 语音自助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自动语音服务和查询服务,客户可通过电话查询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立易和持有信息等内容,与傅时公司答约运程服务协议的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电话进行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立易。

2. 人工生席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提供每周7个工作 Q、每Q8小时的人工生席服务(国庆及春节假期除外)。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免长追话费) 010-65171155, 拉9转人工生席。

传真: 010-65187032

3. 信邮服务

客户可以通过平信、电子邮件、网络留言三种方式和本公司联系,客户服务中心会有专人对客户的信邮进行回复。

(八) 账户资料 查更

为了便子客户及时得到傅时提供的各项服务,请客户及时更新联系信息。客户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联系信息(包括他位、电话、EMAIL等)的查更:

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帐户资料查更业务申请:

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的人工生席服务;

通过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与查询系统(网位:www.bosera.com)自助修改联系信息。

(九)客户投纸和建议处理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网上留言、客户服务中心自动语音留言、客户服务中心人工生席、平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价或提出建议。

二十一、其他事项

径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将申请本基金在证券交易所呈市交易,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二十二、招募税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领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向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向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对投资人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人还可以直接餐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sera.com)者自和下散招募

绕明书。

二十三、备查交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向可供免费查阅。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傅时骑仵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傅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傅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批照
- (五)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机照
- (六) 关子申请募集傅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傳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4日